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分行、上海分行和 乌鲁木齐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庆分行、上海分行和乌鲁木齐分行分别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信息如下。

一是本行重庆分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保监罚决字〔2023〕19号），对分行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信贷资金、信贷资金回流借款人、未按项目进度放款、贷款“三查”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人民币190万元。

二是本行上海分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3〕76号、沪银保监罚决字〔2023〕85号），分别为：（1）对分行个人经营性贷款违规用于购买住房、理财产品等用途，罚款人民币160万元；（2）对分行个人贷款资金违规用于购房等禁止性领域，并购贷款业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规行为，罚款人民币880万元。

三是本行乌鲁木齐分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银保监罚决字〔2023〕42号），对分行个人经营性贷款被挪用于购房、购买车位等违规行为，罚款人民币20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已责成相关分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尽快完成整改工作，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